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聘用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

一、職稱：聘用助理訓練師(綜合機械職類) 二、名額：正取1名(得視成績擇優候補2名) 三、性別：不限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 五、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具英(外)語能力者尤佳：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1)上述之與應聘職類相關技術士證照：車床乙級、銑床乙級、機械加工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等其中之1項技術士證照。

3. 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能競賽國手資格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1)上述之技能競賽國手資格或技能競賽獲前三名之職類：

CNC 車床、CNC 銑床、CAD 機械設計製圖。

4. 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八年。

5.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二)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之情形，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形。

(三)工作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

六、工作項目：

(一)辦理綜合機械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二)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協(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五)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

(六)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七)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如錄取人員聘用資格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未通過，即予解聘。當年考核合格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則予以續聘) 八、薪資標準：以328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44,280元)。

九、相關權益：

(一)本職務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報銓敘部備查有案，未來轉任公職可併計休假年資。

(二)享勞保、健保，並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三)差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十、工作地址：桃園訓練場(楊梅區秀才路851號)、幼獅訓練場(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號) 十一、甄選方式：

(一)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後續測驗。

(二)各階段測驗

1. 筆試(佔總成績20%)，原始分數應達60分，始得進入實作。

題型為計算題、選擇題、問答題，約計1時20分鐘，範圍：(1)工程圖學(2)機械加工法及機械材料(3)精密量測(4)CNC 程式編撰(5)數控工具機。

2. 實作(佔總成績30%)，原始分數應達70分，始得進入試教，範圍：(1)提供毛坯素材(鋁材)先以銑床加工，完成六面銑削×3(3件-1H)(2)CNC 銑床手寫程式後於CNC 銑床加工之工件(需以銑床完成之工件加工)(1件-1.5H)(3)以CAD/CAM 設計程式後於CNC 銑床加工，可組合之公母配合件(需以銑床完成之工件加工)(2件-3H)。

3. 試教(佔總成績25%)，原始分數應達70分，始得進入面試，範圍：板書(CNC 銑床程式撰寫)。

4. 面試(佔總成績25%)，原始分數應達70分，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

(三)總成績達70分者，始得提報本分署甄審委員會審議。總成績相同時，以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實作成績仍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

十二、應徵表件及聯絡方式：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分署徵才」下載「綜合機械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報名表」，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edison12@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報名表；並請要求讀取回條以確保信件有被讀取。

(二)應檢附之表件請以 A4直式規格紙張印製，依序裝訂如下：

1. 本分署綜合機械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報名表。
2.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請填寫完整，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簡要自述500字以上，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本。
5. 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如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無書面證明文件或該證明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相關經驗)。
6. 語文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7. 本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請於頁末親自簽名)。

(三)紙本資料請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前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人事室收(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信封請註明「應徵綜合機械職類助理訓練師職務」及白天聯繫電話(或手機號碼)及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以郵戳為憑(如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請送至收發室加蓋收件章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以利退還，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五)聯絡電話：03-4855368分機2181人事室陳先生，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1607自辦訓練科林小姐。

十三、本次公開甄選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2名，列冊候用，期間為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遞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稱本分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分署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分署徵才公告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學歷、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歷、語言程度、專業證照、自傳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分署處理利用，並自本分署徵才公告所載應徵寄件截止日起保存 6 個月，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分署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若您經錄取成為本分署員工，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分署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第四點所訂之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請洽您應徵職缺的承辦單位辦理。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分署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 七、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分署，且本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

立書人：

（簽名）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綜合機械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及 證 照	現 職 及 經 歷	通 訊 地 址、電 話 及 e-mail	備 註 (其他有利審查條件)
		學歷： 證照：	現職： 經歷：	地址： 電話： e-mail：	

註：

1. 「現職」請儘可能檢附在職證明書或其他可佐證文件以資證明。
2. 「證照」請填寫所具技能檢定通過之技術士證照種類及等級。
3. 「經歷」請填寫有開具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之工作經歷為限，無證明資料者視同無工作經歷，請勿填寫。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國籍：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號碼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 信箱										
緊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1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	A002:汽車維修	A003:電器維修	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